

受伤老鹰飞到居民家中？ 这是珍贵猛禽蛇雕！

被救助喂养10多天后，“吃蛇大鸟”回归自然



被救助的蛇雕

3月19日上午10时，慈溪野生动物保护协会10名志愿者来到慈溪市岗墩村古道西侧，大家选择好场地，整理干净，在救助队长胡彬军主持下，将十多天前救助的一只蛇雕顺利放归大自然。

蛇雕从笼子里出来后，小心翼翼地看着一下周边环境，然后飞向天空，很快消失在蓝天白云之间。

慈溪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会长施建庆告诉记者，3月8日上午11点，他们接到龙山派出所打来的电话，说有只受伤的老

鹰飞到居民家中，被居民抓住后送到了派出所，现在需要救助。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立即行动起来，刚好救助队员张建孟在救助地附近，他马上驱车赶往龙山派出所，办好交接手续后，将这只鹰带回了野生动物救助队。

经过仔细观察，这只鹰体态硕大，有65厘米高，翼长165厘米，体重2公斤，应该是一只成年鸟。经过多方辨认，发现这是一只罕见的蛇雕。相关资料显示，蛇雕是一种珍贵的大型猛禽，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另据介绍，蛇雕还有一个俗名叫“吃蛇鸟”，主要以各种蛇类为食，也吃蜥蜴、蛙、鼠类、鸟类和甲壳动物。此前宁波相关文献资料对鸟类猛禽蛇雕的记载只有两次，这是第三次发现，为我市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再次带来惊喜。

志愿者们仔细检查了蛇雕的身体状况，发现它没有明显的外伤，只是身体虚弱，并无大碍。看情况，应该是长久没有寻觅到食物饥饿交加导致。

施建庆将蛇雕带到家里进行喂养，10余天后，蛇雕的身体状况恢复如初，经过向相关专家咨询，蛇雕已经达到放飞条件，于是他们组织了这次放飞活动。

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志愿者提醒广大市民，我市行政区域内均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野生动物资源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捕猎、杀害、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经营、驯养野生鸟类和其他野生动物。

记者 边城雨 文/摄

17岁男孩屡教不改，接连犯罪 检察院发出“督促监护令” 要求父母依法带娃

两年内三次行政处罚、两次涉嫌犯罪！孩子屡教不改，问题的根源与家庭脱不了干系。近日，宁波市海曙区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杭（化名）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公安机关、家庭教育导师举行了督促监护令宣告仪式。要求小杭的父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带娃。

小杭今年17岁，父母是外来务工人员。小杭小时候是留守儿童，开始上学的时候才被父母接到身边，亲子关系一直很疏离。随着年岁增长，小杭叛逆期出现经常逃学、打架等不良行

为，而其父母不知该如何正确引导，常常用打骂的方式教育，结果亲子关系陷入恶性循环。

父母越打骂，小杭越不听管教，后来他干脆退学，脱离家庭，与社会不良少年抱团取暖，逐步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检察官向小杭的父母进行了释法说理，告诉他们父母对孩子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心孩子心理健康，发现孩子心理或者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同时，检察官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制发了“家庭教育委托函”，委托该机构对小杭的父母进行家庭教育评估，视评估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家庭教育课程。后期，该机构还将对

小杭的父母进行一定期限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父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据了解，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被侵害，我国在2021年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并已于今年元旦实施。在今后工作中，检察机关将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和预防性家庭教育指导方面加大力度。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让脱轨未成年人回归正轨，为缺失的“家庭教育”补课。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卢思超 姚佳怡

逝者遗留下的债务 受遗赠人和继承人该谁还？ 公证人员的解释 很多人意想不到……

余姚一单身男子去世后，遗产被遗赠、被继承，而之后有人持借条上门要求偿还其生前的债务，这债务该由谁偿还呢？受遗赠人和继承人因此起了纠纷。近日，为了处理这一问题，他们来到了余姚公证处咨询如何偿还这笔债务。

钱某是余姚人，今年50多岁，一生没有结婚生子，他的父母在其年轻的时候就去世了，兄弟姐妹各自也都有自己的家庭，因此钱某一直都是一个人生活。

前些年，钱某不幸患病，住院期间是钱某的表姐李女士陪护的，出院后大部分时间也都由李女士照顾，兄弟姐妹定期轮流看望。所以，钱某在离世前留下一份遗嘱，表示自己名下的房产在其去世后遗赠于李女士，但并未提及其他财产如何处理。钱某去世后，其兄弟姐妹发现钱某名下还有100万元的存款，经过协商，李女士拿到了钱某遗赠给她的房产，钱某的兄弟姐妹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了钱某名下的100万元存款。

前段时间，孙先生手持借条和银行转账凭证找到钱某的兄弟姐妹，称钱某曾向其借款40万元没有归还。孙先生表示自己之前知道钱某生病了，所以一直没有催讨这笔借款。钱某的兄弟姐妹却称，钱某的财产大部分遗赠于李女士了，让孙某找李女士讨债。也因为此事，钱某的兄弟姐妹与李女士产生了纠纷。所以，李女士前来余姚市公证处咨询该笔借款应如何偿还。

余姚公证处工作人员解释，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也就是说，继承人继承多少遗产，其清偿遗产债务的限额也就是多少。钱某的兄弟姐妹是法定继承人，李女士是受遗赠人。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根据李女士所说的情况，应先由钱某的兄弟姐妹通过法定继承所获得的遗产进行清偿。如果其兄弟姐妹通过法定继承所获得的剩余部分不足以清偿，那就需要李女士以所得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予以偿还。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

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蒋逸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政府类、企业类、
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2年4月1日上午9时30分（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拍卖会。

- 一、拍卖标的：**
位于北仑区原郭巨粮站3个仓库、郭巨饲料站仓库3间及附属房、小港里塘路36号原7号中转仓一年租赁权拍卖。
★上述标的均有承租人租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房产具体用途还须符合工商、环保、规划、公安、卫生、消防、城管等部门的限制和要求。
- 二、标的展示时间：**2022年3月29日至30日
- 三、报名登记手续：**竞买人本人在中拍平台上注册、完成实名认证后并报名，联系拍卖公司进行线下交纳保证金；报名、交纳保证金等手续必须于2022年3月31日下午3时前完成。
- 四、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中国拍卖百强企业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4月2日上午9: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在线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 一、拍卖标的：**
位于劳动路8号北仑影剧院1楼及4楼部分房屋三年租赁权。房屋建筑面积约594㎡，起拍价106100元/年，拍卖保证金3万元。
- 二、展示看样：**即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可自行或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 三、竞买登记：**竞买人需于2022年4月1日下午4: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902001768601344，开户行：民生银行镇海支行，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上传相关资料完成网络报名。
- 四、咨询电话：**(0574)87741212、87061859
-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中山路579号中山银座B605
- 六、异议、投诉受理单位：**宁波市北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89285991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